物业服务协议

甲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乙方：平顶山市春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就办公楼外围公共区域保安、卫生清洁保洁、垃圾清运、车辆管理、绿化养护及公共水电维修工作，甲乙双方进行了协商。乙方负责办公楼外公共区域内及楼内（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汇处的平顶山电子商务产业园 7#楼 1 楼、3 楼、4 楼、5 楼）的物业公共管理服务工作，因此双方同意签订此服务协议。水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量收取。

一、卫生清洁、保洁工作

1、保洁人员按时清洁园区主、侧干道，以上每天上午八点以前完成。

2、擦、抹园区内展板、垃圾箱、公告栏、及清理绿化带内的杂物。

3、消毒作业，夏季以灭鼠杀虫为主，春秋季以灭菌为主（兼病媒防治）。

4、垃圾收集、摆放、统一外运（建筑及装修垃圾另计）。

5、楼内规定区域卫生保洁服务。1-6 楼安全步梯

卫生保洁，1楼大厅卫生保洁，1、3、4、5楼卫生间卫生保洁。

二、保安工作

1、甲方办公区域外园区巡防，园区车辆管理。

2、外来人员的门卫检查、登记和管理。

3、园区内的防火、防盗、防灾的安全管控及突发事件的信息传递。

4、切实维护甲方利益创造安全，温馨的工作环境。

三、维护维修

1、办公楼外的水电维护维修

2、电梯维修、保养、巡检。

四、绿化养护管理，院区内绿化带修剪浇水、草坪修剪浇水、树木修剪浇水施肥。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监督、指导权利。

2、甲方有协助乙方落实各项管理工作的义务。

3、甲方尽可能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4、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保安、卫生保洁、水电维护及病媒预防等物业服务工作。

5、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临时安排的工作。

6、接受甲方对物业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7、如乙方未达到甲方服务的标准，甲方有权利根

据服务的标准降低或拒绝缴纳物业费。

六、协议期限

十四个月

七、协议费用

1、该项目服务费用优惠后共计；3716 元/月（叁仟柒佰伍拾叁元整）。合计：52024 元。7#楼 1 楼、3 楼、4 楼、5 楼(每层面积 417 平米)，入住总面积：1668 平米。(每平方 2.25 元，包含园区公共区域基础收费，水电维修费用、保洁费用、电梯使用维保费年检费均摊费用)。水、电费以实际用量支付费用。本合同生效后予年底结算费用。

2、以上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7 日内该公司将物业服务费用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中，收款单位：平顶山市春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账号：1707017109100013277。

八、违约责任

该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都要认真履行。除非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中断该协议的履行。

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月服务费用的两倍确定。

本协议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14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章）

2014 年 8 月 13 日